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0.01.15 所務會議製訂通過  
97.05.2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3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 修正核備通過  
99.04.1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9 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獎、助學金名額及獎助金額，依據校方分配至本所獎、助學金總額訂定之。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人，以在本校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一般研究生為限。**

第四條 獎學金給付對象及辦法，本獎學金依據成績給付，無須特別申請

### （一）對象

1. 本所獎學金是獎勵甄試及筆試前一、二名共四位新生（一學期）。
2. 碩一下學生以碩一上學業成績排名前一、二名共兩位學生（一學期）。
3. 碩二下學生以碩士學業期間前三學期學業成績(75%)+碩二下PR(25%)排名前一、二名共兩位學生（一學期）。

（二）每月給付新台幣 6,000 元，支領一學期（4-5 個月，依學校經費而定）。

（三）新生若只有一人領取獎學金則其它金額獎勵碩二生碩一成績排名前一、二者。

（上學期獎學金部分）。

（四）上述給付金額與支領月數將依學校分配之經費額度而調整。

第五條 助學金審查及申請：

### （一）助學金申請人

1. 以在本所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一般研究生為優先，若有餘額再開放給本校其他研究所在學學生申請。
2. 研究生在校外兼職兼薪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3. 在校內兼職兼薪或領有其他獎學金及補助（如專題研究），請據實填報。
4. 助學金之申請依申請表格得分排名優先順序，錄取者於簽署同意書後，每月支領助學金新台幣 5,000 元。

### （二）申請時間及審核方法：

1. 研究生於所上公告申請期限內備齊申請表格及附件提出申請。助學金申請委員會受理申請經審查評比後，於所上公佈欄公佈助學金受領候選人姓名並發予同意接受書。受領候選人需於期限內繳回所簽署之同意接受書。逾期申請或簽署同意接受書視同放棄。
2.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所長召集兩位教師組成，受理候選人之審查、評比及推薦；所長為委員會召集人。評選結果由委員會公佈。

第六條 助學金審查及申請：

(一) 工作分配：

1. 助學金受領人於受領期間每週工作 **10** 小時。
2. 助學金受領人依所內工作任務分配工作。

(二) 申請表格及附件：

1. 助學金申請表格詳見後頁。
2. 附件：
  - (1) 一年級新生申請該學年第一學期助學金，請附入學成績單影本。其餘申請時間之申請人請附申請時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 (2) 已獲正式發表文章、已接受發表的文章或在研討會報告者，請附文章或證明。若此附件從缺，得免附。

第七條 申請學生其工作成效由所長及相關教師評定之，若工作不力，有明確事實者，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得限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其缺額得由本所其他研究生遞補。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發放，上學期自九月份起發給（**新生除外**），發給至翌年一月份底，下學期自二月份起至當年六月底止。各獲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退學時，即於休、退學之日起停止發放。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方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